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

漢譯世
界名著

人類原始及類擇一冊

(100七六)
The Descent of Man

每册定價大洋伍元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

有
究

原
譯
著
者

C. R. Darwin

發
行
人

馬
王
君
上海河南路五

印
刷
者

上
海
河
南
路
五

發
行
所

商
務
印
書
館

上
海
及
各
埠

自序

第一版一八七一 第二版一
年二月二十四日 七四年九



此書自一八七一年第一版出世後，中間繼續重印數次，予曾於數處加以重要改正；今所歷時期更久，予尤能努力利用此書所經過之嚴厲審判，且獲一切批評為予所認為妥善者之益。又有許多通信者告予以極多數新事實及記錄，此予所最感謝者。惟其數多至異常，予僅能擇其尤重要者用之。此數及予所為尤重要之改正，予將列一表附此書之後。予於此版既增加圖畫，有四圖乃代以新者，為伍德（T. W. Wood）所為寫生。予有應特別喚起讀者之注意者，即數種觀察乃得之赫胥（Huxley）教授，如人類及高等猿類腦部之差異，其文既載於本書第一部之後。予所以樂於轉載，此等觀察者，因最近數年之間，歐洲大陸既發表關於此事之數種記載，而通俗著作家關於數種事例之重要，竟不免過於誇張也。

予借此機會聲明予所遇批評，有謂予對於常稱為自然發生諸變異，如身體構造與精神能力之一切變遷，予皆專歸其故於天擇者；雖在「物種原始」（Origin of Species）之第一版，予既明

言無論身體與精神，應注重於使用與不使用之遺傳效果。予對於變更之某數量，又歸其故於生活既變遷境遇之直接及延長作用。其數種當承認其出於構造之間時復化；而所謂相關生長者亦不應忘却，是即組織之諸多部分，以不可知之方法相聯合，一部分既變異，其他諸部分皆隨之；且若一部分內之諸變異爲天擇所聚積，其他諸部分亦將變更。某批評家又謂予旣發見許多構造零件不能爲天擇之所解釋，乃創造類擇卽雌雄淘汰說，惟予於「物種原始」第一版旣就此種原理爲頗明了之敍述，於此乃言其亦可以應用於人類。本書論類擇至爲詳贍，其故單簡，爲予於此乃最初得一機會。對於類擇之批評，有許多持半贊同態度，如最初對於天擇所爲，予頗受感動，謂是可以解釋少數零件，惟決不能應用於予所旣推擴之遠。予對於類擇力之信賴，仍舊不因此動搖，惟予所爲結論，此後或發覺爲錯誤，此理所當有，或竟必至於是；凡就一題旨最初有所敍論，是幾乃不可免者。博物學家旣習慣於類擇觀念之後，予信其承認者將益多；且諸多有力審判家，旣完全且樂意承認之矣。

之董恩 (Down) 郡。

一八七四年九月達爾文 (Charles Darwin) 序於經特 (Kent) 省貝經衡 (Beckenham)

人類原始及類擇目錄

第一冊

導言

第一部 人類原始

第一章 人類出自較低等形式之證據

人類起源所需證據之本性——人類及較低動物之均等構造——彼此符合之其他諸點

——發達——發育不良之構造筋肉感覺機關髮骨生殖機關等等——此三大類事實對於人類起源之貢獻

第二章 人類自較低等形式發達之方式

人類身體及精神之變異——遺傳——變異之諸原因——人類與較低動物依同樣變異
定律——生活境遇之直接作用——各部分使用與不使用增加之效應——發達停止——
復化——相關變異——增加速率——增加制止——天擇——人類為世界上最有權
勢之動物——其身體構造之重要——直立之原因及因是所起之構造變更——邊齒減
小——腦殼加大及形狀變更——無毛——無尾——人類之不能自衛狀態

第三章 人類與較低諸動物之精神能力比較 一〇二

最高等猿類與最下等野蠻人之精神能力差異極大——共同諸本性——情感——好奇心——模倣性——注意——記憶力——想像——理性——進步改良——諸動物所用
之工具及武器——抽象與自覺——語言——審美感覺——神之信仰靈力迷信

人類原始及類擇

導言

今略述本書如何著成，其本旨乃最易明了。予從事搜集關於人類起原之記錄，既歷多年，初無意對於此題旨有所公布，因思此徒足以增加予所持見解之阻礙，寧決意不公布之。前所著『物種原始』方初版時，予意此書已足以顯示人類及其歷史之起原；且在任何普通結論中，人類如何出現於地球之上，其方式必包括於其他生物之內。惟現今情狀已全不相同。博物學家如佛格特(Georg Vogt)者，當一八六九年被推爲日內瓦(Geneva)國民學院院長，其就職演說乃敢云，『至少在歐羅巴，已無一人敢力主物種乃獨立創造，由一次鑄成者。』可知至少有多數博物學家已承認物種爲自其他物種更變而出之後裔；後輩方興之博物學家，尤主此說。多數人旣承認天擇之工作，其中亦有謂予對於天擇之重要，過於重視者，孰爲合理？惟有俟之未來之判斷。自然科學界年尊有德

諸先輩不幸有多數尙爲進化說任何形式之反對者。

現今大多數博物學家既承受此種見解，且最後亦與其他事件無異，科學界以外之人亦從之，予因是整理所爲記錄，欲以視前書所得普通結論，可以應用於人類者，可推廣至何遠界。予前此曾決意不將此種見解應用於一單獨物種者，今乃尤願意爲之。若吾儕將所注意僅限制於一種單獨形式，則最重要之證實方法，如生物全部彼此連貫之親屬本性，如其過去及現在之地理分布，如其地質上之彼此繼續，皆除去不能引用。所餘者，惟物種之均一構造，胎體發達，及發育不良機體，足供討論，無論其爲人類或他一種動物，吾儕皆應注意及之。予意此數大級之事實，已足爲逐漸進化原理之充分及決定證據。然由其他論證所得之有力協助，亦永不能疎略也。

此書所論究之本旨，第一爲人類是否出於前此既存在之形式，與其他一切物種相似；第二爲其發達之方式如何；第三爲所謂諸人種間所有差異之價值如何。以下所述，當限於此數點；而諸人種間之差異，則不須詳論，因此題旨之範圍甚闊，有許多富於價值之著作已詳敍之。最近有多數名人工作，證明人類所歷時期極古遠，始於斐堆（Boucher de Perthes），是乃明了人類起原不可缺。

之基礎。予因是視此證據爲既確立，且願讀者廣閱來勒(Sir Charles Lyell)、拉布克(Sir John Lubbock)等所著有名之書。關於人與人猿之差異，予亦不欲多有所述；因據專門批評家之意見，赫胥黎教授(Prof. Huxley)已就各種可顯見之特性，確證人與高等猿類之差異，少於高等猿類與主獸級(Primates)較低諸分子之差異也。

本書關於人類實未舉出何種新奇事實；惟草成以後，予所達到之結論，自視之頗有趣益，予意他人視之當亦如是。有人常確言人類之起原決不可知；惟由不知所得之信仰，常甚於由知所得者。所知甚少之人，常確言以問題或彼問題決非科學之所能解釋，爲所知甚多者之所不及。人類與其他物種同出於某種古遠比較低等而既滅絕之形式，此結論決非新創者。拉馬克(Lamarck)達到此結論，爲時既久，最近爲博物學家哲學家諸泰斗之所主張；如華雷司(Wallace)、赫胥黎(Huxley)、來勒(Lyell)、佛格特(Vogt)、拉布克(Lubbock)、畢希勒(Büchner)、樓勒(Rolle)諸人，(註)尤可稱者爲赫克爾(Haeckel)。赫克爾除一八六六年出版之大著作『普通形態學』(Generelle Morphologie)外，最近著『自然創造史』(Natürliche Schöpfungsgeschichte)(一八六八年

初版，一八七〇年再版，所論人類傳系極詳。若此書出現於本書脫稿之前，則予或將輟筆不復爲予所達到之一切結論，幾盡爲赫克爾之所證實，其知識在許多點上皆較予更爲完全。予所加任何事實或意見有採自赫克爾書者，皆於正文中聲明；其他敘論乃如草稿本來面目，遇有由彼書證明可疑或有趣之諸點者，閒時於註語中聲明之。

（註一）前數人之著作爲世所共知，不必舉其書名；後數人所著書在英國不甚爲人所知，特舉出之。畢希勒 (Bücheler) 著

「關於達爾文學說六講」 (Sechs Vorlesung über die Darwin'sche Theorie) 一八六八年再版；一八六九年譯爲法文。樓勒 (Dr. F. Rolle) 一八六五年著「由達爾文學說所見之人類」 (Der Mensch, im Lichte der Darwin'schen Lehre)。其他著作家對此問題與予同立於一邊者，予不能盡舉其名。今舉意大利文二種言之，如卡累司特里尼 (G. Canestrini) 所著關於發育不良特性之奇特論文，所以明人類之起源者，載於一八六七年 Modena 出版之博物學會年報。其他一爲巴拉歌 (Dr. F. Burrage) 一八六九年所著書名「人類倣上帝像創造，亦倣猿像創造。」

諸人種之區別，類擇 (Sexual Selection) 蓋與有大力，予多年以來，以此爲最近理之事；前著

物種原始，僅於第一版第一九九頁略言之。欲將此見解應用於人類，乃不能不就類擇一事詳論其全旨。（註1）因是本書第二部論類擇，較之第一部遂過於冗長，然這乃不能避免者。

（註1）當此書初出版時，赫克爾教授（Prof. Haeckel）爲曾論及類擇之惟一著作家。自「物種原始」出版以後，彼即感類擇之非常重要；曾於彼所著許多書中述及之。

予本欲於此書後附加一文，論人類及下等動物之各種情感如何表示。是因數年前卑勒（Sir Charles Bell）之名著，惹起予注意於此事。此大解剖學家謂人類具特別筋肉，專以司情感之表示者。其意見顯然反對人類出於其他下等形式，予乃不能不深究之。予并欲確定諸殊異人種如何以同樣方式表示其情感。惟本書已過長，不如保存予文另外出版之爲愈也。（註1）

（註1）譯者按此書於一八七二年出版，名「人類與動物之情感表示」（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）。

第一部 人類原始

第一章 人類出自較低等形式之證據

人類起源所需證據之本性——人類及較低動物之均等構造——彼此符合之其他諸點——發達——發育不良之構造筋肉感覺機關髮骨生殖機關等等——此三大類事實對於人類起原之貢獻

欲斷定人類是否爲某種既存在形式之變異後裔，須先研究人類之身體構造及心理天才是否變異，而不拘其變異之微小如何；既如是，當研究其變異是否遺傳於彼之後裔，與在諸比較下等動物所適用之定律相合。以吾儕愚昧所能爲之判斷，此等變異是否即同樣普通原因所致之結果，且爲同樣普通定律之所支配，與在其他有機物之境遇相同；例如交互關係，使用與不使用之遺傳效用等？人類是否亦具同樣奇相（Malcon-formations），爲發達被阻止之結果，及諸部分有重

複者，等等人類是否亦具復化（Reversion）變態，復現其構造較前及古遠之體型？又應研究人類是否亦產生變種與亞種，與其他許多動物相似。彼此差異甚微，或諸人種差異極大。至應列為可疑之新種？此等人種在地球上如何分布，當雜交之後，其第一代及此後繼續諸代彼此所現反動如何？此外尚有應研究之許多他點。

其次尚有應研究之重要一點，即人類是否亦增加極速，間時引起劇烈之生存競爭；且因是得有益之身體或心理變異，遂保存之，而除去其有害者。諸人種是否彼此侵害，互相代換，最後使某種歸於滅絕？此一切問題之大多數乃顯然可以是應，與比較下等諸動物實無所異。惟適所述及之諸推論，不能不暫從延擱：今先論人類之身體構造自某種比較低下形式所演降之痕迹，明顯如何。次數章乃以人類心理與更低諸動物之心理互相比較。

人類之身體構造——人類之身體構造，乃與其他諸哺乳動物同一體型，世人既無不知之。其體架中之一切骨類，皆可以與一猿、一蝙蝠，或一海狗之相當骨類相比較。其肌肉、神經、血管及內部臟腑，莫不如是。如赫胥黎（Huxley）及其他解剖學家所示，其一切機體中最重要之腦部，亦依同樣

定律。比壽夫(Bischoff)（註一）屬反對派，亦承認人腦之每一重要回痕與皺紋，皆與猩猩(Orang)腦相似；惟謂其腦部在無一發達時期內完全相同，夫完全相同，乃不可期望之事，因如是則其心理力量彼此相等也。庚皮安(Vulpian)云（註二）「人腦與高等猿腦實差別極微。對此種關係不應誤認。就腦部之解剖特性言，人類之比人猿，不惟較近於人猿之比其他哺乳動物，亦較近於人猿之比其他猿類，如綠背猿(*les guenons*)與東印度猿(*les macaques*)。」就腦部及身體其他一切部分言，人與高等哺乳動物，實彼此相應，於茲姑不贅論。

(註一) 比壽夫(Bischoff)一八六六年著「人類大腦曲折論」(Grosshirnwundung des Menschen)，其對於腦部之結論，及格拉條雷(Gratiolet)與愛氏(Auby)之說，皆經赫胥黎(Huxley)專以討論，採之附於本書第一部之後，序文中已言及。

(註二) 庚皮安(Vulpian)一八六六年著「生理學講義」達爾(Dally)一八六八年所著「主獸級及變進主義」(L'ordre des Primates et le Transformisme)第二十九頁引用之。

今僅就數點詳言之，是固與構造無直接或明顯關係，然足以示其彼此適合接近焉。

人類可自較低諸動物傳染一定疾病，且能向彼等傳染，如恐水病，膿胞疹，鼻疽，梅毒，霍亂，癬等；（註三）此事實乃證明其肌體與血液，就微細構造與成分言，皆密切相似，（註四）其明顯較良於置諸最佳顯微鏡下比較，或助以最佳之化學分析。猿類常患多種不傳染疾病，與吾儕相同，能格（Rengger）（註五）曾多年在巴拉圭（Paraguay）注意觀察巴拉圭猿（Cebus Azarae），見其亦罹喉管發炎，病象如常，若常患此症，且易引成肺炎。此猴亦患中風，腸炎，目翳諸症。其幼者當乳牙脫落時，每死於發熱。其受藥物之效力，與人類無異。許多猿類酷好茶，咖啡，及酒；予曾親見猿類吸煙而樂之。（註六）白倫（Brehm）言東北阿非利加之土人捕野犬猿（baboons）之法，乃以杯置濃麥酒，使其飲醉。彼曾自畜此猿類，圈禁之，自見其飲醉；彼爲人道其醉後之行爲及奇態，發笑不止。其飲醉之次晨，乃甚愁悶失意；以兩手捧其發痛之頭，作最可憐之狀；再以麥酒或葡萄酒與之，彼卽轉邇作嫌惡之狀，與以檸檬汁則吸飲焉。（註七）美洲一猿類名 Ateles 者，曾一次飲白蘭地酒至醉，此後卽永不沾染，其智慧誠爲許多人之所不及。此等細事可證明猿類與人類之營食神經相似，且證明其全部神經感受相似。

(註三) 林德森博士(Dr. W. L. Lindsay)於一八七一年七月之心理學雜誌及一八五八年七月之壹丁堡(Edinburgh)獸醫學評論詳論此事。

(註四) 予所言受一八七一年十月一日「不列顛二月評論」第四七二頁之嚴酷批評，惟予固云相似而未云相等，予不自覺有大錯誤。兩種動物受同樣傳染病所生同樣或極相似之結果，與兩種液體因同樣化學試藥所得同樣之證明，予以為乃最相似。

(註五) 見能格一八三〇年所著「巴拉圭哺乳動物博物史」(Naturgeschichte der Säugetiere von Paraguay)第五十頁。

(註六) 更下等動物亦有此種嗜好。尼哥勒司(A. Nicols)告予，彼在澳洲寬司倫(Queensland)南三頭袋兔(*Phascogale cinereus*)皆極好飲酒吸煙，彼固未曾教之。

(註七) 見白倫一八六四年所著「動物生活」(Thierleben)第七五、八六、一〇五、一五、一〇七諸頁。

人類內部有寄生蟲，常因此致死，外部亦有之，此等寄生蟲與在其他哺乳動物體中者同級或同族，其所生疥乃同屬一種。(註八) 人類與其他哺乳動物，鳥類，乃至於昆蟲類，(註九) 皆受制於一

種奇祕定律，如受孕、成熟、諸疾病之久暫，凡此一定通常經過，皆以月計。人類受傷，亦以同法療治肢體被截割，其鈍處有時具一定復生力，尤以在胎體早期為著，與最下等諸動物無異。（註十）

（註八）見林達遜（Dr. W. L. Lindsay）一八五八年七月丁堡獸醫學評論第一二四頁所著文。

（註九）關於昆蟲者，參觀雷考克（Laycock）在一八四一年不列顛學會報所發表「生活週期之普通定律」（On a

General Law of Vital Periodicity）一文。Silliman's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Science 第十七卷

第二〇五頁載馬卡羅徐（Dr. Macculloch）論見一大患頭疾（tertian ague），此下予將復述此事。

（註十）予於所著「家養動植物之變異」（Variation of Animals and Plants Under Domestication）第11卷第一五頁曾與此事之證據，此外尚有可加增者。

最重要功用如種之生殖，其全部經過，自雄體求偶（註十一）以至幼兒之產生與養育，在一切哺乳動物中皆極相似。猿之初生，其不能自助之情狀，幾與人類之小兒全相同；在一定種類中，其幼兒之形狀與成年者完全不同，與人類小兒及其既長成之父母之區別相似。（註十二）著作家有謂人類小兒較其他任何動物皆成熟最遲，為一種重要差別；但吾儕若就人類之居於熱帶地方者觀

之，此差別決非甚巨，因猩猩(Orang)之長成，亦需十年至十五年也。(註十三) 人類男女之大小，體力，毛髮等等，以至於心理，皆不相同，許多哺乳動物雌雄兩類亦復如是。故就普通構造，肌體之細微構造，化學成分，體格等言，人類與高等動物乃極相符合，尤以人猿為最。

(註十一) 許多猿類之牡者，確能別人類之男女。最初憑嗅味，其次乃憑外觀(Mr. Youatt)。在倫敦動物園為獸醫極久，為最謹慎最明敏之觀察者，曾為子實證其事。動物園其他飼養人服務人之說亦同。Sir Andrew Smith 及 Brehm 謂大猿亦能為此。學界泰斗 Cuvier 亦累言及此事，予意人類及猿類公同之事，殆未有更惡於此者。有人謂大猿見婦人則發狂，然亦非見一切婦人皆發狂。彼能自衆中識別年幼者，以特奇之聲音及容態呼喚之。

(註十二) 是乃 F. Geoffroy Saint-Hilaire 及 F. Cuvier 對大猿及人猿所為特記，見一八二四年出版之「哺乳動物博物史」(Hist. Nat. des Mammifères) 第一卷。

(註十三) 見 Huxley 一八六三年所著「人類在自然界之位置」(Man's Place in Nature) 第三四頁。

胎體之發達——人類自一卵發達而成，此卵直徑長一英寸一百二十五分之一(0.2 mm)，與其他諸動物之卵毫無所異。人胎在極早階級，與其他脊椎動物之胎，甚難區別。在此時期內頸動